

怀集县冷坑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施工）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肇庆业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6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如有） .....	- 77 -
第六章	图纸（另附，如有） .....	- 78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79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8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1-441224-04-01-928527		
投资项目名称	怀集县冷坑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怀集县冷坑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怀集县冷坑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肇庆市怀集县冷坑镇冷坑中学内。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所需资金向上争取上级资金及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2、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一栋5层高宿舍楼，占地面积786平方米，建筑面积3673.67平方米，新增78间宿舍及2间宿管室，提供床位936个；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工期	242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10090154.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①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②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且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3、其他人员要求：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②投标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p> <p>4、信誉要求：（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p>	

		<p>体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②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p> <p>③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p> <p>④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规定，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p> <p>⑤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p> <p>⑥投标人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在列入期内。</p> <p>5、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提供一份投标人自2021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的同类型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发出即视作收到。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按系统生成。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按系统生成。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按系统生成。（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a>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6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600/index</a>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按系统生成。（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注：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人	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原怀集县幸福街道郊际工业园）孵化中心二楼
招标人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0758-5652001
招标代理机构	肇庆业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办沙湖村委会格塘村“端州区砚都大道北侧98区”梁成标住宅二层（住改商）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小姐	联系电话	18929862700
招标监督机构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556868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原怀集县幸福街道郊际工业园）孵化中心二楼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758-56520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肇庆业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办沙湖村委会格塘村“端州区砚都大道北侧 98 区”梁成标住宅二层（住改商）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18929862700
1.1.4	项目名称	怀集县冷坑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肇庆市怀集县冷坑镇冷坑中学内。
1.2.1	资金来源	项目所需资金向上争取上级资金及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242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踏勘集中地点：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1.11.1	分包	非主体非关键部位，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专业分包。
1.12.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日程时间。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以及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p><b>1. 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仟零玖万零壹佰伍拾肆元整（¥10090154.00），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655140.01 元、暂估价为人民币 50000.00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b></p> <p><b>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须按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进行填报，不得调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b></p> <p><b>3. 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号），结合市场价格，确定本项目投标下浮率不小于 3.00%，小</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于3.00%的否决其投标。本项目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10090154.00元×(1-3.00%)=9787449.38元(含本数)。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相对招标控制价自报投标下浮率,计算投标报价,报价与下浮率不符的,以下浮率为准。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p> <p>4.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金额;<b>投标报价金额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b></p> <p>5. 投标报价下浮率超过10%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②现场管理成本分析;③税金分析;④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⑤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⑥<b>自2021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b>,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工程费合同金额≥1000万元且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0%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业绩证明,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包含完整网址的招标公告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由交易中心(或同等交易服务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作证明资料。若业绩项目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等项目,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担任施工单位。</p> <p>6. 结算时,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b>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b></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现金;②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③电子保函;④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⑤信用证;⑥其他可以实现投标担保的形式。</p> <p>(1) 采用现金形式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其企业的基本帐户以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将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户并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关联成功(户名、帐户及开户银行名称详见招标公告),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银行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请注明:招标公告中的项目名称或标段编号。</p> <p>(2)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险单、信用证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保险单、信用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投标保函、保险单、信用证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对应专区上,并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关联成功, 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显示上传成功的截图。投标保证金、保险单、信用证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保险单、信用证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p> <p>(3)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公告》规定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办理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应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关联成功。电子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电子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电子保函因保密原因, 投标文件中不显示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等相关内容, 属正常情况, 项目开标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打印显示完整内容的电子保函)。</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 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可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 也可以直接加盖对应电子印章。</p> <p>3. 投标文件非空白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p>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有效递交至本项目的开标地点），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3.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4. 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予以拒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拒收投标文件。</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p>（5）<b>重要风险提示：</b>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6)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的开标地点。</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 <b>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b> 后台的“ <b>在线投标</b> ”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以及签章,在线投标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 <b>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b>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 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失败的,根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约定进行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地点:与招标公告中的开标地点一致。</p>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天,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共由 5 人组成,均在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中产生。</p> <p>评标形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p>
6.3.2	远程异地评标注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进行开评标(法律法规另有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意事项	<p>定的除外)。</p> <p>2. 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等有关文件执行。</p> <p>3. 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4.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5. 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b>人数: 3人,并标明次序。</b>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公示期限: 三个工作日。</p>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公示期限: 一个工作日。</p>
7.7.1	履约担保	<p>1.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10%;</p> <p>2. 履约担保的形式: (可选择下述担保形式其中之一)</p> <p>①履约保证金: 从企业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②履约保函: 由商业银行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提供的履约保函;</p> <p>③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 由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p> <p>3.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后5天内;</p> <p>4. 履约担保的退还: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无息退还。</p>
7.7.3	支付担保	<p>(1)根据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4月22日公布的《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执行,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活动中，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纸质证书。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可通过我厅网站查询，或扫描电子证书上二维码查验。</p> <p>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按通知文件（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5.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要求执行。</p> <p>6.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p> <p>7.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开评标过程，评标专家若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8. 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p> <p>9.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及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及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结算。本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电子合同	<p>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业务流程的通知》第五条“加强项目合同管理，所有建设工程类项目须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的要求，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已签订的完整版合同扫描件（PDF）。</p>
<p><b>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b></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12)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 1 年）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及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结算。本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  
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

- ① 未能接受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
- ② 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4) 提供虚假的材料或证明文件的；

(5) 放弃中标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有关要求。

(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7.6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2) 执行国家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依据（2018）》，不足部分参考相应工程定额；采用清单计价办法，按四类地区及定额有关规定计取费用等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文件规定，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最新月份建设工程工地人工材料参考价格，缺项的材料价参考肇庆市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参考价格，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

(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投标报价书的编制以及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结算均按“《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89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招标文件、规范、标准与有关规定，施工组织管理和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内部（成本）定额。

### 3.7.7 投标报价编制方法

(1) 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中标后实施时招标人不予支付；

(2) 本工程除图纸发生变更、招标人下达变更通知、经招标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专用条款规定变更事件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投标人不能自行进行工程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报价各种取费项目及计取标准不得超出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3.7.8 投标报价含以下费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按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或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指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低，即中标人的各项报价不得高于经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如中标人各项报价超过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招标人有权对超出部分进行调整，若评标过程没有发现，中标后实施时招标人有权进行调整后支付。

(2) 措施项目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标人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或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招标文件单独列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报价；**（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标时各单位统一按该费用的100%报价）**

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如城市

区域内主要路段的施工围挡高度不宜低于 2.5 米，其他路段施工现场围挡不宜低于 1.8 米；城市周边的交通、水利等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周边环境情况做好围挡。

(3) 其他措施项目费：投标人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的有关规定编制；

(4) 投标报价包含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施工技术措施提高而需增加的费用；

(5) 其他项目费：招标人部分的金额按招标文件说明；

(6) 规费、税金：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标准；

(7) 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时各投标人统一按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的 100% 报价。**

(8) 白蚁防治费：本项目白蚁防治费由承包人计入工程建设成本，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9) 其他：① 投标人自行考虑因大型机械进场需修剪树枝或导致路面压坏破损修复产生的费用。  
② 投标人需考虑安排专人维持施工现场交通安全和秩序费用。

3.7.9 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的锁定情况和“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在建情况，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以上网站进行查询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开标当天的被锁定情况以开标当天评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端口查询为准，“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在建项目情况以开标当天能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功解密投标文件视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开标当天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加密打包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

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s://www.zqsggzy.com:8888/BidOpening>）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参与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单位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 (5) 招标代理携带 CA 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5 中标结果公告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天。

###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7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7.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支付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8.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3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3 对中标人的要求

10.3.1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业主单位同意，并报监督部门备案，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并应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

10.3.2 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4.3“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6.2“项目负责人”条款必须执行。造价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承包单位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的通知（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施工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建造师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10.3.3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0.3.4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10.3.5 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

10.3.6 施工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

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10.3.7 中标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将工程验收资料整理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移交建设（业主）单位存档。

10.3.8 中标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建设（业主）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文件。并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2019年局部修订]）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编制竣工图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3.9 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中标人需按要求配合。

10.3.10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与招标人签订关于工程质量、工期、造价控制、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书或承诺条款。

10.3.11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各地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 号）等。如项目实施期间颁布新的有关政策性文件，则按最新的政策文件执行。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

#### 10.4.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在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担保后 1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每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每期扣回预付款的 25%，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时全部扣回。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期支付，按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的每月（期）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在工程完工时工程款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回履约保证金；待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最终结算价后，招标人在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中标人提供金额为结算评审价的 3%的保函（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作为工程保修金后，招标人在 30 天内支付结算评审价的 3%。

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工程，所有的费用均需报怀集县财政部门审核拨付，故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招标人向怀集县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招标人应按日向怀集县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并积极协助

付款事宜，申请日期以招标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日期为准。中标人应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而导致招标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风险。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招标人已按时向怀集县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不视为招标人违约，中标人放弃向招标人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0.5 工程结算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最终结算价以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 **10.6 投标文件公示文件（电子版）要求：**

投标人在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步将投标文件公示文件上传至系统对应节点中。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中对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的要求，文件中应隐去各人员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个人隐私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内容进行公示，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

#### **10.7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天内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以保函、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3.2.3 的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3.4.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价格调整因素表》**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 评审	1 企业资质	<p><b>根据投标人企业资质综合实力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b></p> <p>(1)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6；</p> <p>(2)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8；</p> <p>(3) 未提供或未满足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1.00。</p> <p><b>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或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不对其投标报价做调整。</b></p>
	2 企业业绩	<p><b>投标人自2021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独立完成过1000万元或以上（含1000万元）的建筑工程类施工项目业绩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b></p> <p>(1) 投标人承接过上述1项或以上业绩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8；</p> <p>(2) 未提供或未满足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p> <p><b>注：时间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不接受分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盖章确认的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项目业绩以投标人独立承担的业绩为准；不提供的或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不对其投标报价做调整。</b></p>
	3 拟派本项 目负责人 素质	<p><b>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素质，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b></p> <p>(1) 同时具有以下①②项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6；</p> <p>(2) 具有以下①或②项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8；</p> <p>(3) 其他的或没有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1.00；</p> <p>①建筑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p> <p>②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p> <p><b>注：提供评审相关证书、身份证、投标截止前近3个月（投标当月可不计）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作价格折算调整。</b></p>
	4 拟派本项 目技术负 责人素质	<p><b>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素质，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b></p> <p>(1) 同时具有以下①②项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6；</p> <p>(2) 具有以下①或②项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8；</p> <p>(3) 其他的或没有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1.00；</p> <p>①建筑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p> <p>②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p> <p><b>注：提供评审相关证书、身份证、投标截止前近3个月（投标当月可不计）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作价格折算调整。</b></p>

5	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素质	<p><b>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素质，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b></p> <p>(1) 同时拟派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别为其他安全或建筑施工安全）、机械员、劳务员、测量员、施工员、试验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其中3人或（以上）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4；</p> <p>(2) 同时拟派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别为其他安全或建筑施工安全）、机械员、劳务员、测量员、施工员、试验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其中3人或（以上）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6；</p> <p>(3) 同时拟派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别为其他安全或建筑施工安全）各1名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8；</p> <p>(4) 未提供或未满足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1.00。</p> <p><b>注：上述人员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不得兼任，提供以上人员的对应的注册证或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投标截止前近3个月（投标当月可不计）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有效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作价格折算调整。</b></p>
6	技术评审（一）	<p><b>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评审（一）得分排名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b></p> <p>(1) 技术评审（一）得分排名第一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4；</p> <p>(2) 技术评审（一）得分排名第二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6；</p> <p>(3) 技术评审（一）得分排名第三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8；</p> <p>(4) 技术评审（一）得分排名第四或以下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1.00。</p> <p><b>注：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审标准表》对投标人的技术评审（一）进行评分，各个评委的评分合计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审（一）得分，以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审（一）得分作为本项评审依据；②技术评审（一）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③投标人未能提供技术评审（一）的，不参与评分，但不否决其投标。技术评审（一）总页数编制要求不超过100页。</b></p>
7	技术评审（二）	<p><b>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评审（二）得分排名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b></p> <p>(1) 技术评审（二）得分排名第一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4；</p> <p>(2) 技术评审（二）得分排名第二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6；</p> <p>(3) 技术评审（二）得分排名第三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8；</p> <p>(4) 技术评审（二）得分排名第四或以下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1.00。</p> <p><b>注：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审标准表》对投标人的技术评审（二）进行评分，各个评委的评分合计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审（二）得分，以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审（二）得分作为本项评审依据；②技术评审（二）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③投标人未能提供技术评审（二）的，不参与评分，但不否决其投标。技术评审（二）总页数编制要求不超过100页。</b></p>

	8	技术评审 (三)	<p>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评审(三)得分排名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技术评审(三)得分排名第一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4;</p> <p>(2) 技术评审(三)得分排名第二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6;</p> <p>(3) 技术评审(三)得分排名第三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8;</p> <p>(4) 技术评审(三)得分排名第四或以下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1.00。</p> <p>注: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审标准表》对投标人的技术评审(三)进行评分,各个评委的评分合计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审(三)得分,以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审(三)得分作为本项评审依据;②技术评审(三)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③投标人未能提供技术评审(三)的,不参与评分,但不否决其投标。技术评审(三)总页数编制要求不超过100页。</p>
--	---	-------------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审标准表**  
(合计 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 (一)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7 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总体组织、总体计划, 排查和了解项目实施地现状, 及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1) 优: 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正确, 项目描述准确; 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 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和可行性强的得 7~5 分;</p> <p>(2) 良: 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基本正确, 项目描述基本准确; 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 针对性较强、基本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4~3 分;</p> <p>(3) 中: 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正确性一般, 项目描述不详细; 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 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2~1 分;</p> <p>(4) 差: 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差, 项目描述错误; 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 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0.9~0 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 (7 分)	<p>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技术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1) 优: 施工组织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和可行性强; 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5 分;</p> <p>(2) 良: 施工组织方案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针对性较强、基本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4~3 分;</p> <p>(3) 中: 施工组织方案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 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1 分;</p> <p>(4) 差: 施工组织方案缺乏现场实际情况内容, 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 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0.9~0 分。</p>
技术评审 (二)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p>根据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1) 优: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 4~3 分;</p> <p>(2) 良: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2~1 分;</p> <p>(3) 中: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0.9~0.6 分;</p> <p>(4) 差: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 0.5~0 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p>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1) 优: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 4~3 分;</p> <p>(2) 良: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2~1 分;</p> <p>(3) 中: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0.9~0.6 分;</p> <p>(4) 差: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 0.5~0 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p>根据投标人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1) 优: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 4~3 分;</p> <p>(2) 良: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2~1 分;</p> <p>(3) 中: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0.9~0.6 分;</p> <p>(4) 差: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 0.5~0 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 (三)	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护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人的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护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 (1) 优：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护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 4~3 分； (2) 良：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护措施较可行、较完善、较合理的得 2~1 分； (3) 中：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护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0.9~0.6 分； (4) 差：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护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 0.5~0 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的工程建设进度计划、计划措施、保证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 (1) 优：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 6~4 分； (2) 良：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较可行、较完善、较合理的得 3~2 分； (3) 中：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1~0.6 分； (4) 差：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 0.5~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根据投标人的资源配备计划（主要包括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管理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 (1) 优：资源配备计划、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 4~3 分； (2) 良：资源配备计划、管理措施较可行、较完善、较合理的得 2~1 分； (3) 中：资源配备计划、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0.9~0.6 分； (4) 差：资源配备计划、管理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 0.5~0 分。

2.2.1 经评审的投标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 \sum_{i=1}^n (\text{按因素 } i \text{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注：量化因素为  $i$ ， $n$  为总量化因素。

2.2.2 投标人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因素 1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按因素 2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按因素 3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按因素 4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按因素 5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按因素 6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按因素 7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按因素 8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 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粤发改规〔2018〕5 号）等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价格调整因素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与各项投标报价合计之和不一致时，以各项投标报价合计之和为准。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一人一票的方式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3.2.2 投标报价下浮率超过 10%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

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②现场管理成本分析；③税金分析；④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⑤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⑥自 2021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工程费合同金额 $\geq 1000$  万元且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geq 10\%$ 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业绩证明，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包含完整网址的招标公告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由交易中心（或同等交易服务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作证明资料。若业绩项目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等项目，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担任施工单位。

3.2.3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电子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6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的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4.1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6的要求
8.1	重新招标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1的要求
3.1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3.1的要求
3.2	详细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3.2的要求
/	其他	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IP地址一致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注：本合同仅作参考格式，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怀集县冷坑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

2. 工程地点：肇庆市怀集县冷坑镇冷坑中学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怀发改投审(2023)185号。

4. 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向上争取上级资金及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新建一栋5层高宿舍楼，占地面积786平方米，建筑面积3673.67平方米，新增78间宿舍及2间宿管室，提供床位936个；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竣工验收等，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约定工期完成。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国家、省、市的工程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计量原则：计价依据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工程结算计价依据国家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依据（2018）》及肇庆市相关文件等规定计算；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文件规定等计算，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内，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单独列支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方可办理，如果承包人未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正文内容)

(本页为签章页)

发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文书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文书送达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文书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文书送达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图纸及修改通知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执行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和修正协议；

(2) 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6) 发包人要求；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

(9) 图纸及施工设计文件；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12)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的整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②各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③各专业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独立编制、详细至有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项工作开工前 10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五份和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的 10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现场现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以现场现状交付，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实施，费用包含在措施费内。承包人使用现有场内外的道路须负责维护、因使用现有道路受到的干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中需要新增加的通道及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后原则上不能超过合同价。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应及时复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或图纸内容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承包人实施工程量清单子项目内容前，编制相关工程预算，需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并审批后，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否则所发生的清单外费用不予以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规定。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双方书面确认施工计划，在承包人相应施工段施工进场前移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将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到本工程红线边，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确定所需用水的接驳点；其中，临时用水源、用电源连接到本工程红线边接驳点的实施方案由承包人按工程情况编制，报送发包人审核、审批后，发包人可委托施工单位先行建设、报装和先行支付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工程款内；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电费、水费和施工过程的供电供水设施维护及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按工程进度需要，发包人办理与发包人有关的所需证件、许可、批复等。

(4)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进行复核，并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测量基线交接手续。

2.4.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外，其他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招标文件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保函。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电子图必须有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并提供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负责工程档案的办理，“承包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后，将完整的工程档案移交给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负责协调工程施工有关的政府部门与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并承担承包人应当承担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因周边环境的环保等原因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费用。并且，在投标报价内已包含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修筑施工现场围墙和围挡，修筑施工大型机械进退场的施工通道，工程设备、材料二次运输，建筑所用材料堆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如施工需要发生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上述所产生的费用。

2)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各种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

3)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及为工程服务的相关设施不受损坏；合同执行期间，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检验、测量单位提供所需的辅助测量人员。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工程不被水淹，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配合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7) 每月 28 日前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以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8)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警卫等，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所需。

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肇庆市建设施工现场、

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

10)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对其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承包人未按相关保护要求处理，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支付费用。如需特殊保护，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须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由此产生的文明工地增加费不再另行计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有序，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13)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的要求：处理施工期间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居民纠纷；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种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落实相关工作的责任人，并在开工前提交发包人备案。

1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便相关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够顺利进行。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5) 承包人应完成场内外临时供水、道路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方案设计；完成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的图纸设计；完成承包人安全文明方案及工程应急抢险预案的编制。以上资料在开工前完成并交监理工程师审核。

16)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并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方案须包含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晰关键节点的完成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施工过程中按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要求严格执行。

17) 承包人在（如包含但不限于深基坑等）专项施工措施方案设计前期先提交多个方案供发包人进行比较并敲定后续设计方向；设计中对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中存在多方案选择可能性的，承包人需提供若干方案的图纸及概算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根据需要要求组织相关的专家会议对方案进行评审，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会议的会议组织和专家评审费用；若发包人经咨询专家后，另提出新的方案，承包人则需根据新的方案进行补充方案的设计，并及时将补充方案的图纸及概算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充分尊重发包人意见，对于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中具体方案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根据调整意见在要求的时间内对设计和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和提交，以免影响最终设计或造成工期延误。

18)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设计施工图所确定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以及工程的总体实施建设，如有重大变更（指工程范围、工程规模、技术标准的变更），或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技术施工方案的修改或提案，均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获得批准才能实施。

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由承包人实施、完成、保修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组织施工或完成，且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即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或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3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合理布置基础开挖后的土方堆放，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外运。如确有

外运必要，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做好相关签证。

20) 施工用的材料在采购前 10 天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样板选择，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购买。所有材料需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采购部人员检验与订货样板相符后方可使用。若到货的材料与订货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换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延误的工期不能顺延。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定版表后，发包人如无合理要求必须在收到定版表后 20 天确定使用的材料及型号。

21) 承包人进场准备施工时，应会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场地进行测定原始标高；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承担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清理（包括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硬底化、道路砼等），必须做到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同时双方需重新测定土建竣工场地标高（园建绿化完成后再测定全部项目竣工的最后标高）。应进行地形（或土方）测量的，承包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测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测量数据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供测量成果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22) 如发生需另行计算的抽水台班，（普通雨天积水外排不得计算，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以现场签证为准。签证原则上不直接以运行时间记录，抽水签证需以实际抽水用电量按泵组功率换算台班工时。

23) 承包人应做好各专业的协调搭接和设计预判、技术交底工作，除特殊工艺要求外，各种设备、管线穿越工程，必须预埋、预留孔洞和埋设预埋件，不得随意凿除、钻孔、植筋，否则，相关的凿除、钻孔等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的自行补救措施，或已包含在总价内不另行计算，工程项目或工程量可不予确认、签证。

24)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需更换投标文件《拟投入本工程人员表》中的人员，须提供与原人员同等资格、技术水平等条件的人员进行更换。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拟投入本工程人员表》中的人员。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和安全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如少于 22 天的，按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现场人员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天，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如需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必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确认；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均认定承包人有挂靠行为，或转包行为，或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无需承包人认可，除非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有效举证），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发包人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分包。②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期交付使用。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③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及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对分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④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期限、比例；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违约责任。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⑥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合同，承包人必须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并向发包人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据资料（如属劳务分包合同，须提供农民工工资的发放证明），该证据资料必须经分包人盖章确认，如承包人提供不出上述证据，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应付工程款项，并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并且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价款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货币或商业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工程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工程备案所需资料后28天内无息退还。

#### 3.8 联合体（如有）

3.8.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根据合同协议书和联合体协议书约定。

#### 3.9. 向工人支付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政策和规定向工人支付工资，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专用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工资部分直接转入该专用账户，工人工资划拨比例为工程进度款的20%。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本项目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

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作要求，不予奖赏。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工伤率低于 0.3%，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

6.1.2 承包人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建筑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及森林防火的规定，承包人必须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火灾、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如出现相关情况，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同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沿线单位车辆和人员的出入通行。

6.1.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应按肇庆市政府部门有关要求执行。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安全通行。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于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需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应持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尽量减少粉尘和噪音产生，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承包人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3 日内，仍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应费用可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减。

（2）承包人严格按照肇府函〔2012〕132 号及《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规范》的规定，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建设，严格建筑工程日常监管。建筑施工工地动工前须完善相关扬尘防治措施，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施工，并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的职能，并在每个月 12 日和 28 日分别报发包人上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内，由承包

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单独列支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按比例支付。

6.1.7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广东省、肇庆市施工现场、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按国家现行相关文件执行。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里面。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并向监理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方案须包含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晰关键节点的完成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施工过程中按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要求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

（1）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施工区域围界，标志线、标志灯布置，堆料场位置，大型机具停放位置，施工车辆通行路线，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道口，洗车槽，塔吊，施工升降机等；

（2）对施工中的漂浮物、灰尘的控制措施；

（3）对施工噪音及其他污染的控制措施；

（4）对施工机具影响施工现场运行标准的情况和控制措施；

（5）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的 10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在需要时每个月修正一次。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应提出建议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进行整改，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

人无权提出关于工期延误的索赔和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还应随工程施工进度一起提交按规定编制的详细月度用款计划，以备监理工程师查阅。如果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月度提交修订的月度用款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 10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及开工前准备工作，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报建资料准备工作（含申报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所需资料，承包人应自行向当地住建等部门了解报建手续和要求），所报资料必须符合当地住建等部门的要求。承包人若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2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要求报送资料给发包人，或因所报资料不符合住建、人社部门及银行要求而拖延发包人办理报建，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2000 元/天），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下列工作，可视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把报建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工作，其中承包人必须确保其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能通过“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否则可视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他人员如不能通过“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的，须在 1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相关人员信息，重新提交的人员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投入人员的主要条件相一致。

2) 向发包人提供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其中承包人应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为准则，依据施工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方案、注重阐述施工安排、劳动力、机械等资源的配置情况、各工序施工的具体方式、细部节点的做法及控制等）、符合当地住建部门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架构及证件、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等；

3) 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缴交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缴交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散装水泥基金、工伤保险）

#### 7.3.2 开工通知

通用条款 7.3.2 本合同不适用，按以下约定执行：**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

许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第 7.5.1 条款第 (5) 点不执行。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发包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征地拆迁和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上述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报送经监理审核通过的合理施工进度计划表，在表中需明确完成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工程、通过竣工联合验收等重要工程节点安排，并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发包人按该计划进行工期考核。各重要施工节点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暂付违约金 800 元（在拨付进度款中扣减）。在重要节点出现逾期时，承包方通过采用赶工补救措施后，至竣工验收时实际总工期控制在计划总工期内的（即总工期没有逾期），不作工期违约处理，之前已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可以退还给承包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

本工期按怀集县冷坑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施工图纸和《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22 年 1 月 1 日）计算，工期为 242 天，本定额工期以日历天为单位，按 8 小时工作制考虑定额工期是指自开工之日起到完成各章节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国家、行业、地方验收标准之日止的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和设施设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实施采购前一个月制定采购计划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并须在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商定并推荐的选型范围内采购。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材料的试验与检验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根据项目需要，经相关单位确认，完善手续，并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变更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指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综合清单单价，下同），按照该项目的单价认定；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定。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4）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使用的材料、机械单价在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格也没有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经合同双方认定。

（5）上述单价的最终确定以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造价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另作奖赏。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投标文件。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出现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提前按程序上报，询价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实施，其单价的最终确定以发包人所在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造价为准。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预算评审时所采用的《肇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造价信息作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结算人工、材料价格的确定办法：

①主要材料以施工期间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建筑人工材料工地参考价格为衡量依据，若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与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的预算清单的价格相比，其增减额度超过 $\pm 5\%$ ，则无论是承包人或发包人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调整范围为主要材料价格增减超出 $\pm 5\%$ 以外的部分，调整方法是在税金前以价差形式补偿；

②属工程量清单（以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的预算清单为准）范围内的材料，但因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则按照双方确定的材料价格计算差价，并计算税金；

③属工程量清单（以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的预算清单为准）范围外的材料，可参照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价格计算；

④人工费不作风险承担约定，按实调整。

按照上述“①~③”点都无法确定的材料价格，则由招标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约定范围内）。（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nderline{\hspace{2cm}}/\underline{\hspace{2cm}}$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nderline{\hspace{2cm}}/\underline{\hspace{2cm}}$ 。

#### 12.1.5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nderline{\hspace{2cm}}/\underline{\hspace{2cm}}$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nderline{\hspace{2cm}}/\underline{\hspace{2cm}}$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nderline{\hspace{2cm}}/\underline{\hspace{2cm}}$ 。

12.1.6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合同签订后，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担保后 1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每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每期扣回预付款的 25%，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时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交。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参照本合同的合同协议书第四条。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当月 25 日前将上一计量周期（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内完成的工作内容，按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要求的格式进行计量，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发包人审验签认。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期支付，按经审核的每月(期)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在工程完工时工程款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回履约保证金；待怀集

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最终结算价后，发包人在 1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承包人提供金额为结算评审价的 3%的保函（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作为工程保修金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支付结算评审价的 3%。

承包人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风险。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已按时向怀集县财政部门申请付款，但因财政审批导致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承包人承诺不以工程款（包括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未按时拨付到账为由延误工期。

注：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工程，所有的费用均需报财政部门拨付，故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发包人向怀集县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发包人应按时向怀集县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并积极协助付款事宜，申请日期以招标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并由有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做计算。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必须同时具备：符合通用条款 13.2.1 的条件；按验收规范规定需要试验的已完成试验并达到合格标准。**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另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

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格的竣工文件中必须包括有整套竣工图的电子档案。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如因承包人原因在 10 日内不能提供或完善备案所需资料的，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 800 元，同时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或移交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 800 元。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 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按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求的内容补充。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且由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最终评审报告之日起的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承包人已经完成缺陷修复（如需）后 60 天内支付。

通用条款 14.4.2 款第（2）款的本合同不适用。另行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验收前不扣留，（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第六条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后，按结算价扣留 3% 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后，30 天内结清（如承包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 100%）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的 3%；

（2）扣留3%的结算价；

（3）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若承包人提供等额（结算价的 3%）的质量保证金的保函（或保

证保险)作为工程质量担保,发包人可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全部负责无偿维修并承担费用,但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延误保修时间的,由发包人代为实施,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缺陷责任期满,若没有施工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已承担维修责任,承包人可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通用条款 16.1.3 条款, 本合同不适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通用条款 16.1.4 条款, 本合同不适用。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施工单位自身的原因延误工期; 2. 施工单位合同规定的人员未到

位；3.因施工单位自身的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按造成损失实际金额向发包人进行赔偿，违约金上限为不超过实际造成的损失的30%，违约金在当期及后续进度款中或结算时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价90%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剩余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项下承包方存在应付违约金或应赔偿损失的情形，发包人均有权在未付款中扣除，发包人也可要求承包方另行支付。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2)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对项目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肇庆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及其支付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合同解除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合同双方另行约定，投保前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约定发包

人为投保方的，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先行投保，结算时列入项目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在投标报价已包含。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合同双方另行约定，投保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约定发包人为投保方的，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先行投保，结算时列入项目费用。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怀集县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21. 其它

### 21.1 工人工资保证金

21.1.1 在肇庆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施工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应严格执行《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缴存工资支付保证金，保障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21.1.2 每期工程款拨付时，建设单位应将不少于20%的工程款拨付至施工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单位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账户。

施工单位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21.1.3 劳动报酬计算及付款周期：施工单位和工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劳动合同共同遵守。合同约定按照实际工种或岗位计算工资，如本月结束后按实名制考勤及实际工种计算方式发放工资，在次月 25 日前以项目农民工发放工资专户发放到农民工个人账户方式结清上月工资，如中途离职或离场均按上述约定方式发清工资，如有变动再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再以双方签名后的协议或双方同意文书为准。

21.1.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及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将函件送达本合同明确的双方地址即视为送达。若地址有变更，变更方需将变更地址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送达前仍以本合同明确的地址为通信地址。因变更方未能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因一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函件未能被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 21.2 合同的解除

(1)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2) 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按专用合同条款 17.4 执行）；

若承包人存在如下违约事项，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的；

(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工期出现重大延误导致存在项目竣工验收风险的；

发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上述违约事项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除负责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项目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项目维修保修常设电话：\_\_\_\_\_

项目保修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地方的法规、政策文件执行，文件未明确的，除双方约定为易耗品外，保修期为 2 年；绿化部分养护期为一年，保活期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期：

日期：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

发 包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承 包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附件 3: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中标单位(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

(一) 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合同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

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承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附件 4: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

1.1 本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1.2 承包人(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下同)对合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本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1.3 发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必须对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发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 发包人责任

2.1 发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落实好建设资金,发包人对合同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承担拨付和监管责任,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

2.2 发包人必须要求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金额,必须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和承包人约定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时间,并约定承包人要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当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以每次支付工程款额为基数,按照 20%比例拨付到承包人的前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4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3. 承包人责任

3.1 承包人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

3.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在合同工程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保证，前述专用账户仅限于\_\_\_\_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3 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

3.4 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劳动保障举报电话“12333”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

3.5 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6 承包人应跟进发包人拨款情况，发现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比例拨付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3.7 承包人待工程竣工后，凭竣工备案表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核销申请。

#### 4.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 协议份数，并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承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5：项目管理机构驻场人员配备表

附件 6：

### 履约保函格式

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 履约保函

编号：\_\_\_\_\_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在贵方\_\_\_\_\_的招标项目中中标。我行同意为委托人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委托人履行《\_\_\_\_\_》（下称合同）的担保，使贵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我行保证在收到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索赔文件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保证金，并放弃向贵方提出任何异议及追索的权利。

二、贵方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以下形式：

- （一）贵方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明确赔偿金额（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约定的最高限额）；
- （三）贵方出具委托人或合同约定的索赔说明；
- （四）索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三、担保有效期：自我行签发且贵方与承包人（委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四、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方与承包人的合同及其变更或（和）补充。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发生争议，由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保函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担保 人：XXX 银行（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如有）

## 第六章 图纸（另附，如有）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次招标不单独列出技术要求，但本工程的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本工程设计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怀集县冷坑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  
(施工)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 1、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方的条件以投标书所显示内容为准。

据此，我方签字代表承诺并同意：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日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贵方不受你们所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 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贵方授予的承办协议并严格依照贵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贵方鉴定承办的协议，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8. \_\_\_\_\_（其他投标承诺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印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工期\_\_\_\_\_个日历天，承接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承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及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印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2.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____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4	投标有效期	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投标人其他承诺 （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项目名称）有关的投标事宜，其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相关资料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月 日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印章）：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4、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从投标人企业基本户汇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也可选择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作为投标担保凭证。

请在此处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或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或支票或汇票或信用证。

## 5、资格审查资料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附以下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文件；
3. 信誉要求：（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 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②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③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
  - ④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规定，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
  - ⑤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⑥投标人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在列入期内。
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 5.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或岗位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							

**备注（在本表后附以下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2. 项目负责人要求：①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②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且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 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 提供（机械员、劳务员、测量员、施工员、试验员、质量员）的岗位证书；
5. **上述人员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不得兼任**，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对应的身份证及近 3 个月（投标当月可不计）的社保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除外；如拟投入相关人员证书符合国家注册及聘用规定但属离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此人离退休证及与投标人的返聘协议）作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作为评审依据。

## 6、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若我单位在（项目名称）中成为中标人，在该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我方需要雇佣和使用工人（包括民工）的，为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工人工资，我公司将对工人工资支付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按《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缴交，承包人须严格落实《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23〕153号）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及按规定比例和额度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工资将直接发给工人本人。

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追责，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投标人施工服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拟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若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做到：

1. 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符合国家的规范标准。
2. 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兼职其他项目职务，对本项目工程负主要责任，不随意变更，若需要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如不履行承诺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间，将确保本项目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和管理，抓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该项目负责人不缺席每周召开的例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印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投标人声明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贵单位拟建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我单位近1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1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3. 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

4.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5. 无故放弃中标的；

6.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7.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8.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我单位保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需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没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评标价格调整因素表》

序号	量化因素	量化因素情况	页码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因素表》自行填写，并于本表后附《评标价格调整因素表》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对应详细评审项不进行价格调整，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0、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护措施；
- (7)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8) 资源配备计划。

## 11、完整的报价书

投标总价扉页格式：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投标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 月 日

注：编制人应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并由其在编制人栏签字并加盖个人执业专用章。



## 12、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肇庆业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怀集县冷坑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施工）投标前已经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现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我公司有幸成为中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并保证我公司在中标或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其他证明文件或证明资料（如：资格审查、评审证明材料等，如有）

附件 1: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项目名称: 怀集县冷坑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 (施工)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涉及为“√”、 不涉及为“×”
1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拟建宿舍楼西面相距已建宿舍楼 2 的距离为 5m, 施工开挖时可能会影响。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施工方自行决定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施工方自行决定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施工方自行决定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施工方自行决定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施工方自行决定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施工方自行决定
		高处作业吊篮。	施工方自行决定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施工方自行决定
		异型脚手架工程。	施工方自行决定
5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6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7	其它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人工挖孔桩工程。	×
		水下作业工程。	×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